

广西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货物类）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5 年辅警制式服装

项目编号：BSZC2025-J1-990169-gxxy

采 购 人：百色市公安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4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3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0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辅警制式服装（BSZC2025-J1-990169-gxxy） 竞争性谈判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2025 年辅警制式服装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SZC2025-J1-990169-gxxy
2. 项目名称：2025 年辅警制式服装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陆万元整(¥760000.00)
5. 最高限价：人民币柒拾陆万元整(¥760000.00)
6. 采购需求：采购 2025 年辅警制式服装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的合格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

95763。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开标大厅。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 本项目不接受未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本项目谈判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谈判。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百色市公安局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东路

联系方式：黄雪 0776-28471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66号幸福东郡商铺2层8-215、8-216号

联系方式：0776-28020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凌彩芳

电 话：0776-2802015

广西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种、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需求，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货物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允许的其它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投标无效。

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一）、项目需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货物参数要求	产品图片
1	夏执勤服 (文职款)	34	件	1、按照公安部《辅警服装文职夏执勤服（试用稿）》行业标准执行； 2、面料：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 3、颜色：浅蓝色 4、纤维含量：99.8%复合聚酯纤维，0.2%导电纤维； ▲5、pH值：4.0~8.5； 6、成品甲醛含量（mg/kg）：小于等于75； 7、起毛起球（级）：≥4； ▲8、透气性（mm/s）：≥300； 9、干燥速率（g/h）：≥0.20； 10、断裂强力（N）：经向≥700；纬向≥400； ▲11、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摩≥4；湿摩≥4； 12、耐热压色牢度（级）：变色≥4-5；沾色≥4-5； ▲13、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4-5；	

				沾色$\geq 4-5$; ▲14、耐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geq 4-5$; 沾色$\geq 4-5$; 15、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级): ≥ 4; 16、线密度: 经纱 315 多异复合防透丝, 间隔织入导电丝; 纬纱 288 防透弹力丝; 17、密度(根/10cm): 经向 265 ± 10; 纬向 215 ± 10; 18、单位面积质量(g/m^2): 160 ± 10。 标注“▲”符号重要技术条款响应性要求, 需提供有国家认证(CMA 或 CNAS)检测中心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2	长袖制式衬衣(文职款)	3	件	1、按照公安部《辅警服装文职长袖制式衬衣(试用稿)》行业标准执行; 2、面料: 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 3、颜色: 浅蓝色 4、纤维含量: 99.8%复合聚酯纤维, 0.2%导电纤维; ▲5、pH 值: $4.0 \sim 8.5$; 6、成品甲醛含量(mg/kg): 小于等于 75; 7、起毛起球(级): ≥ 4; ▲8、透气性(mm/s): ≥ 300; 9、干燥速率(g/h): ≥ 0.20; 10、断裂强力(N): 经向≥ 700; 纬向≥ 400; ▲11、耐摩擦色牢度(级): 干摩≥ 4; 湿摩≥ 4; 12、耐热压色牢度(级): 变色$\geq 4-5$; 沾色$\geq 4-5$; ▲13、耐皂洗色牢度(级): 变色$\geq 4-5$; 沾色$\geq 4-5$; ▲14、耐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geq 4-5$; 沾色$\geq 4-5$; 15、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级): ≥ 4; 16、线密度: 经纱 315 多异复合防透丝, 间隔织入导电丝; 纬纱 288 防透弹力丝; 17、密度(根/10cm): 经向 265 ± 10; 纬向 215 ± 10; 18、单位面积质量(g/m^2): 160 ± 10。 标注“▲”符号重要技术条款响应性要求, 需提供有国家认证(CMA 或 CNAS)	

				检测中心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3	单裤（文职款）	134	条	1、按照公安部《辅警服装文职单裤（试用稿）》行业标准执行； 2、面料：聚酯仿毛华达呢； 3、颜色：藏蓝色 4、纤维含量：异型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100%； ▲5、PH 值：4.0~8.5； 6、成品甲醛含量（mg/kg）：裤身小于等于 75，裤腰面小于等于 200； ▲7、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摩≥3-4；湿摩≥3； ▲8、耐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 9、耐热压色牢度（级）：干压变色≥4；潮压沾色≥4； ▲10、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 ▲11、耐光色牢度（级）：≥5； 12、单位面积质量（g/m²）：175±10； 13、线密度：经纱 215 防透聚酯纤维+22 导电纤维；纬纱 215 防透聚酯纤维； 14、密度（根/10cm）：经向 390±15；纬向 310±10； 15、起毛起球（级）：≥4； 16、断裂强度（N）：经向≥900；纬向≥800； 17、撕破强力（N）：经向≥120；纬向≥90。 标注“▲”符号重要技术条款响应性要求，需提供有国家认证（CMA 或 CNAS）检测中心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4	裙子（文职款）	38	条	1、按照公安部《辅警服装裙子（试用稿）》行业标准执行； 2、面料：聚酯仿毛华达呢； 3、颜色：藏蓝色 4、纤维含量：异型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100%； ▲5、PH 值：4.0~8.5； 6、成品游离甲醛含量（mg/kg）：裙腰面、裙身小于等于 75，裙腰带小于等于 200； ▲7、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摩≥3-4；湿摩≥3； ▲8、耐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 9、耐热压色牢度（级）：干压变色≥4；潮压沾色≥4； ▲10、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 ▲11、耐光色牢度（级）：≥5； 12、单位面积质量（g/m²）：175±10； 13、线密度：经纱 215 防透聚酯纤维+22 导电纤维；纬纱 215 防透聚酯纤维； 14、密度（根/10cm）：经向 390±15；纬向 310±10； 15、起毛起球（级）：≥4； 16、断裂强度（N）：经向≥900；纬向≥800； 17、撕破强力（N）：经向≥120；纬向≥90。 标注“▲”符号重要技术条款响应性要求，需提供有国家认证（CMA 或 CNAS）检测中心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	---------	----	---	---	--

5	春秋执勤服（文职款）	18	套	1、按照公安部《辅警服装文职春秋执勤服（试用稿）》行业标准执行； 2、面料：聚酯仿毛哔叽； 3、颜色：藏蓝色 4、纤维含量：异型聚酯纤维 56%，聚酯纤维 44%（含导电纤维）； ▲5、PH 值：4.0~8.5； 6、成品甲醛含量（mg/kg）：小于等于 200； ▲7、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摩≥3-4；湿摩≥3； ▲8、耐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 ▲9、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 ▲10、耐光色牢度（级）：≥5； 11、耐热压色牢度（级）：干压变色≥4；湿压沾色≥4； 12、单位面积质量（g/m²）：260±15； 13、线密度：经纱 330 复合仿毛丝，185 六角形异型聚酯纤维+145 圆形聚酯纤维，间隔加入 22 导电纤维；纬纱 330 复合仿毛丝，185 六角形异型聚酯纤维+145 圆形聚酯纤维； 14、密度（根/10cm）：经向 360±15；纬向 270±10； 15、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 -1.5~+1.0；纬向-1.0~+1.0； 16、断裂强力（N）：经向≥1500；纬向≥1000； 17、起毛起球（级）：≥4。 标注“▲”符号重要技术条款响应性要求，需提供有国家认证（CMA 或 CNAS）检测中心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6	冬执勤服/冬作训服（文职款）	17	套	1、按照公安部《辅警服装文职冬执勤/冬作训（试用稿）》行业标准执行； 2、面料：聚酯仿毛哔叽； 3、颜色：藏蓝色 4、纤维含量：异型聚酯纤维 56%，聚酯纤维 44%（含导电纤维）； ▲5、PH 值：4.0~8.5； 6、成品甲醛含量（mg/kg）：小于等于	

			200; ▲7、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摩≥3-4；湿摩≥3； ▲8、耐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 ▲9、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 ▲10、耐光色牢度（级）：≥5； 11、耐热压色牢度（级）：干压变色≥4；湿压沾色≥4； 12、单位面积质量（g/m²）：260±15； 13、线密度：经纱 330 复合仿毛丝，185 六角形异型聚酯纤维+145 圆形聚酯纤维，间隔加入 22 导电纤维；纬纱 330 复合仿毛丝，185 六角形异型聚酯纤维+145 圆形聚酯纤维； 14、密度（根/10cm）：经向 360±15；纬向 270±10； 15、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 -1.5~+1.0；纬向-1.0~+1.0； 16、断裂强力（N）：经向≥1500；纬向≥1000； 17、起毛起球（级）：≥4。 标注“▲”符号重要技术条款响应性要求，需提供有国家认证（CMA 或 CNAS）检测中心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7	夏执勤服 (勤务款)	595	件 1、按照公安部《辅警服装勤务夏执勤服（试用稿）》行业标准执行； 2、面料：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 3、颜色：浅蓝色 4、纤维含量：99.8%复合聚酯纤维，0.2%导电纤维； ▲5、pH 值：4.0~8.5； 6、成品甲醛含量（mg/kg）：小于等于 75； 7、起毛起球（级）：≥4； ▲8、透气性（mm/s）：≥300； 9、干燥速率（g/h）：≥0.20； 10、断裂强力（N）：经向≥700；纬向≥400； ▲11、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摩≥4；湿摩≥4；	

			12、耐热压色牢度（级）：变色$\geq 4-5$；沾色$\geq 4-5$； ▲13、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geq 4-5$；沾色$\geq 4-5$； ▲14、耐汗渍色牢度（级）：变色$\geq 4-5$；沾色$\geq 4-5$； 15、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级）：≥ 4； 16、线密度：经纱 315 多异复合防透丝，间隔织入导电丝；纬纱 288 防透弹力丝； 17、密度（根/10cm）：经向 265 ± 10；纬向 215 ± 10； 18、单位面积质量（g/m²）：160 ± 10； 19、成品其他部分 ▲（1）后过肩里：涤纶网眼布，浅蓝色，100%聚酯纤维，单位面积质量：60g/m^2； ▲（2）腋下片：单向导湿双面薄针织布，浅蓝色，100%聚酯纤维，单位面积质量：140g/m^2； ▲（3）缝纫、打结、环缝、锁眼：涤纶缝纫线，与面料相匹配，$11.8 \text{tex} \times 2$；钉扣：涤纶缝纫线，与面料相匹配，$11.8 \text{tex} \times 3$； ▲（4）领角刺绣标志：涤纶长丝绣花线，银灰色，$83 \text{dtex} \times (75\text{D}) \times 2$； ▲（5）座领口：不饱和聚酯树脂纽扣，浅蓝色，$\Phi 11 \text{mm}$；门襟、胸袋、备用扣：不饱和聚酯树脂纽扣，浅蓝色，$\Phi 13 \text{mm}$。 标注“▲”符号重要技术条款响应性要求，需提供有国家认证（CMA 或 CNAS）检测中心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	--	--	---	--

8	长袖制式衬衣(勤务款)	557	件	1、按照公安部《辅警服装勤务长袖制式衬衣（试用稿）》行业标准执行； 2、面料：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 3、颜色：浅蓝色 4、纤维含量：99.8%复合聚酯纤维，0.2%导电纤维； ▲5、pH 值：4.0~8.5； 6、成品甲醛含量（mg/kg）：小于等于75； 7、起毛起球（级）：≥4； ▲8、透气性（mm/s）：≥300； 9、干燥速率（g/h）：≥0.20； 10、断裂强力（N）：经向≥700；纬向≥400； ▲11、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摩≥4；湿摩≥4； 12、耐热压色牢度（级）：变色≥4-5；沾色≥4-5； ▲13、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4-5；沾色≥4-5； ▲14、耐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5；沾色≥4-5； 15、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级）：≥4； 16、线密度：经纱 315 多异复合防透丝，间隔织入导电丝；纬纱 288 防透弹力丝； 17、密度（根/10cm）：经向 265±10；纬向 215±10； 18、单位面积质量（g/m²）：160±10。 标注“▲”符号重要技术条款响应性要求，需提供有国家认证（CMA 或 CNAS）检测中心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9	单裤（勤务款）	623	件	1、按照公安部《辅警服装勤务单裤（试用稿）》行业标准执行； 2、面料：复合聚酯四面弹力平纹布； 3、颜色：藏蓝色 4、纤维含量：82%复合聚酯弹性纤维；18%莱赛尔； ▲5、pH 值：4.0~8.5； 6、成品甲醛含量（mg/kg）：裤身小于等于75，腰面小于等于300； ▲7、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 8、起毛起球（级）：≥4；	

				9、透气性（mm/s）：≥200； 10、干燥速率（g/h）：≥0.20； ▲11、断裂强力（N）：经向≥700；纬向≥300； 12、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摩≥4；湿摩≥3； ▲13、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 14、耐光色牢度（级）：≥5； ▲15、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级）：≥4； 16、线密度：经纱 100%复合聚酯弹性丝 167dtex/144F；纬纱 100%复合聚酯弹性丝 167dtex/144F+32s； 17、密度（根/10cm）：经向 355±10；纬纱：340±10； 18、成品其他部分 ▲（1）裤斜插袋布、滚条：涤棉平布，藏蓝色，80%涤，20%棉，13tex/13tex。 ▲（2）裤右隐形拉链袋：3号尼龙隐形闭尾拉链； ▲（3）缝纫、打结、钉产品名称标志：涤纶缝纫线，与面料相匹配，11.8tex×3；环缝：涤纶缝纫线，与面料相匹配，11.8tex×2； 标注“▲”符号重要技术条款响应性要求，需提供有国家认证（CMA 或 CNAS）检测中心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10	夏作训服	62	套	1、按照公安部《辅警服装夏作训服（试用稿）》行业标准执行； 2、面料：棉涤纬弹斜纹布； 3、颜色：藏蓝色； 4、纤维含量：58%新疆棉，42%复合聚酯弹性纤维； ▲5、PH 值：4.0~8.5； 6、成品甲醛含量（mg/kg）：小于等于200； ▲7、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摩≥3-4；湿摩≥3； ▲8、耐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3-4； ▲9、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3-4；	

				10、耐光色牢度（级）：≥5； ▲11、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级）：≥4 12、单位面积质量（g/m²）：160±10； 13、线密度：经纱：棉 28tex；纬纱：复合聚酯弹性长丝 167dtex/72F； 14、密度（根/10cm）：经向 200±10；纬向 195±10； 15、断裂强力（N）：经向≥600；纬向≥400； 16、撕破强力（N）：经向≥20；纬向≥20； 标注“▲”符号重要技术条款响应性要求，需提供有国家认证（CMA 或 CNAS）检测中心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11	春秋执勤服（勤务款）	45	套	1、按照公安部《辅警服装勤务春秋执勤服（试用稿）》行业标准执行； 2、面料：棉涤纬弹加厚斜纹布； 3、颜色：藏蓝色； 4、纤维含量：58%新疆棉，42%复合聚酯弹性纤维； ▲5、PH 值：4.0~8.5； 6、成品甲醛含量（mg/kg）：小于等于 200； ▲7、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摩≥3-4；湿摩≥3； ▲8、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3-4； ▲9、耐热压色牢度（级）：干压变色≥4；潮压沾色≥3-4； 10、耐刷洗色牢度（级）：变色≥3； 11、耐光色牢度（级）：≥5； 12、线密度：经纱：棉 37tex；纬纱：复合聚酯弹性长丝 330dtex/144F； 13、密度（根/10cm）：经向 220±10；纬向 155±10； 14、断裂强力（N）：经向≥800N；纬向≥700N； 15、撕破强力（N）：经向≥20N；纬向≥40N； 16、定力伸长率（%）：纬向≥10。 标注“▲”符号重要技术条款响应性要求，需提供有国家认证（CMA 或 CNAS）	

				检测中心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12	冬执勤服 (勤务款)/冬作训服	11	套	1、按照公安部《辅警服装勤务冬执勤服/冬作训服（试用稿）》行业标准执行； 2、面料：棉涤纬弹加厚斜纹布； 3、颜色：藏蓝色； 4、纤维含量：58%新疆棉，42%复合聚酯弹性纤维； ▲5、PH 值：4.0~8.5； 6、成品甲醛含量（mg/kg）：小于等于200； ▲7、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摩≥3-4；湿摩≥3； ▲8、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3-4； ▲9、耐热压色牢度（级）：干压变色≥4；潮压沾色≥3-4； 10、耐刷洗色牢度（级）：变色≥3； 11、耐光色牢度（级）：≥5； 12、线密度：经纱：棉 37tex；纬纱：复合聚酯弹性长丝 330dtex/144F； 13、密度（根/10cm）：经向 220±10；纬向 155±10； 14、断裂强力（N）：经向≥800N；纬向≥700N； 15、撕破强力（N）：经向≥20N；纬向≥40N； 16、定力伸长率（%）：纬向≥10。 标注“▲”符号重要技术条款响应性要求，需提供有国家认证（CMA 或 CNAS）检测中心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13	春秋常服	86	套	1、按照公安部《辅警服装男常服/女常服（试用稿）》行业标准执行； 2、面料：涤粘仿毛哔叽； 3、颜色：藏蓝色； 4、纤维含量：涤纶 20%，粘胶 80%； ▲5、PH 值：4.0~8.5； 6、成品甲醛含量（mg/kg）：小于等于 300； ▲7、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摩≥3-4；湿摩≥2-3； ▲8、耐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5；沾色≥4； ▲9、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3-4； 10、耐热压色牢度（级）：干压变色≥4-5；潮压沾色≥4； 11、耐光色牢度（级）：≥5； 12、单位面积质量（g/m²）：230±15； 13、线密度（tex）：经纱 15×2；纬纱 15×2； 14、密度（根/10cm）：经向 380±10；纬向 330±10； 15、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 -1.5~+1.0；纬向 -1.0~+1.0； 16、断裂强力（N）：经向≥900；纬向≥700； 17、起毛起球（级）：≥4。 18、成品其他部分 ▲（1）袋布、掩襟里、滚条、袋口护环垫布：涤棉平布，藏蓝色，涤 80%，棉 20%，13tex×13tex； ▲（2）缝纫、锁平眼、钉扣：涤纶缝纫线，藏蓝色，11.8tex×3；打结、环缝：涤纶缝纫线，藏蓝色，11.8tex×2； ▲（3）撬边、撩缝、扦缝：涤长丝缝纫线，藏蓝色，111dtex；锁圆眼、眼结：涤长丝缝纫线，藏蓝色，167dtex×3。 标注“▲”符号重要技术条款响应性要求，需提供有国家认证（CMA 或 CNAS）检测中心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14	长袖内穿衬衣	69	件	1、按照公安部《辅警服装内穿衬衣（试用稿）》行业标准执行；	

			2、面料：棉涤斜纹布； 3、颜色：浅蓝色； 4、纤维含量：棉 60%，涤纶 40%； ▲5、PH 值：4.0~8.5； 6、成品甲醛含量（mg/kg）：小于等于 75； ▲7、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摩≥4；湿摩≥4； ▲8、耐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 ▲9、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 10、耐热压色牢度（级）：干压变色≥4；潮压沾色≥4； 11、耐光色牢度（级）：≥5； 12、单位面积质量（g/m²）：130±10； 13、线密度（tex）：经纱 13；纬纱 13； 14、密度（根/10cm）：经向 630±15；纬向 355±10； 15、起毛起球（级）：≥4。 16、断裂强力（N）：经向≥650；纬向≥350。 17、成品其他部分 ▲（1）缝纫、锁眼、环缝：涤纶缝纫线，与面料相匹配，11.8tex×2；钉扣：涤纶缝纫线，与面料相匹配，11.8tex×3； ▲（2）第一层翻领衬、座领衬、袖头衬：粘合衬（C1113-148），本白色，28tex/28tex（21s×21s）HDPE 粉点； ▲（3）第二层翻领衬、门襟衬：粘合衬（TC1113-088），本白色，13tex/13tex（45s×45s）HDPE 粉点。 标注“▲”符号重要技术条款响应性要求，需提供有国家认证（CMA 或 CNAS）检测中心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	--	--	--	---

15	多功能服 (冬大衣)	24	套	1、按照公安部《辅警服装多功能服(试用稿)》行业标准执行; 2、面料: 防水透湿复合布; 3、颜色: 藏蓝色; 4、PH 值: 5.0~8.5; 5、成品游离甲醛含量 (mg/kg): 小于等于 200; 6、异味: 无异味; 7、耐光色牢度 (级): ≥ 5; 8、耐摩擦色牢度 (级): 干摩≥ 4; 湿摩≥ 4; 9、耐皂洗色牢度 (级): 变色≥ 4; 沾色≥ 4; 10、耐热压色牢度 (级): 干压变色≥ 4; 潮压沾色≥ 4。 11、单位面积质量 (g/m^2): 210 ± 10; 12、断裂强力 (N): 经向≥ 900; 纬向≥ 750; 13、撕破强力 (N): 经向≥ 60; 纬向≥ 50; 14、透湿率 [$\text{g}/(\text{m}^2 \cdot 24\text{h})$]: ≥ 4700; 15、沾水等级 (初始) (级): ≥ 4; 16、沾水等级 (5 次水洗后) (级): ≥ 2; 17、有效幅宽 (m): ≥ 1.46。	
16	荧光黄多功能服	5	套	1、按照公安部《辅警服装多功能服(试用稿)》行业标准执行; 2、面料: 防水透湿复合布; 3、颜色: 荧光黄 4、PH 值: 5.0~8.5; 5、成品游离甲醛含量 (mg/kg): 小于等于 200; 6、异味: 无异味; 7、耐光色牢度 (级): ≥ 4; 8、耐摩擦色牢度 (级): 干摩≥ 4; 湿摩≥ 4; 9、耐皂洗色牢度 (级): 变色≥ 4; 沾色≥ 4; 10、耐热压色牢度 (级): 干压变色≥ 4; 潮压沾色≥ 4。 11、单位面积质量 (g/m^2): 210 ± 10; 12、断裂强力 (N): 经向≥ 900; 纬向≥ 750; 13、撕破强力 (N): 经向≥ 60; 纬向$\geq$	

				50; 14、透湿率[g/(m²·24h)]: ≥4700; 15、沾水等级(初始)(级): ≥4; 16、沾水等级(5次水洗后)(级): ≥2; 17、有效幅宽(m): ≥1.46。	
17	反光背心 (网眼布)	4	件	1、按照公安部《辅警服装反光背心(试用稿)》行业标准执行; 2、面料: 荧光网眼布; 3、规格: 300D/96f×2(FDY) 聚酯长丝经编布, 网眼形状为六角形。 4、颜色: 荧光黄色; 5、PH 值: 4.0~8.5; 6、游离甲醛含量(mg/kg): 小于等于75; 7、耐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4; 沾色≥4; 8、耐次氯酸盐漂白色牢度(级): 变色≥4; 9、耐摩擦色牢度(级): 干摩≥4; 湿摩≥4; 10、顶破强力(N): ≥200; 11、耐水洗色牢度(级): 变色≥4; 沾色≥4; 12、耐热压色牢度(级): 变色≥4; 沾色≥4。	
18	雨衣	5	套	1、按照公安部《辅警服装雨衣(试用稿)》行业标准执行; 2、面料: 聚氨酯湿法涂层布; 3、颜色: 衣服荧光黄 4、规格: 面层: 100%聚酯纤维; 中间层: 聚氨酯微多孔涂层; 里层: 100%聚酯纤维; 5、裤子颜色: 藏蓝色 6、规格: 面层: 100%聚酯纤维; 中间层: 聚氨酯微多孔涂层; 里层: 100%聚酯纤维 7、PH 值: 4.0~8.5; 8、产品甲醛含量(mg/kg): 小于等于75; 9、异味: 无异味; 10、耐摩擦色牢度(级): 干摩≥4; 湿摩≥4; 11、耐皂洗色牢度(级): 变色≥4; 沾	

				色≥ 4; 12、单位面积质量 (g/m^2) : ≤ 130; 13、有效幅宽 (m) : ≥ 1.46; 14、断裂强力 (N) : 经向≥ 600; 纬向≥ 300; 15、撕破强力 (N) : 经向≥ 35; 纬向≥ 20; 16、透湿率 [$\text{g}/(\text{m}^2 \cdot 24\text{h})$] : ≥ 6500; 17、沾水等级 (初始) (级) : ≥ 4; 18、沾水等级 (5 次水洗后) (级) : ≥ 2; 19、静水压 (kpa) (初始) : 80 无渗透; 20、静水压 (kpa) (20 次水洗后) : 50 无渗透; 21、20 次水洗后外观: 不起泡、不分层、不脱落。	
19	大檐帽	33	顶	1、按照公安部《辅警帽大檐帽(试用稿)》行业标准执行; 2、质材: 涤粘仿毛哔叽+铸塑片+涤纶织带缝制; 3、颜色: 藏蓝色; 4、款式: 如图示, 微体上有天安门、长城、五星、稻穗、盾牌图案组成, 并有“辅警”字样及“FU JING”英文标识, 徽体颜色: 银白色; 5、工艺精细, 无边刺及模糊图纹。	
20	卷檐帽	34	顶	1、按照公安部《辅警帽卷檐帽(试用稿)》行业标准执行; 2、面料: 涤粘仿毛哔叽; 3、颜色: 藏蓝色; 4、刺绣: 平绣或立体绣; 5、标志要求: 帽正面中间位处必须刺绣有国徽标识, 徽高 50mm, 徽体颜色: 白色。	
21	布面作训帽	90	顶	1、按照公安部《辅警帽布面作训帽(试用稿)》行业标准执行; 2、面料: 聚酯仿毛哔叽; 3、颜色: 藏蓝色; 4、纤维含量: 56%异型聚酯纤维, 44%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 5、单位面积质量: $260 \pm 10\text{g}/\text{m}^2$ 6、刺绣: 平绣或立体绣; 7、标志要求: 帽正面中间位处必须刺绣有国徽标识, 徽高 50mm, 徽体颜色: 白	

				色。	
22	网眼作训帽	75	顶	1、按照公安部《辅警帽网眼作训帽（试用稿）》行业标准执行； 2、材质：聚酯仿毛华达呢； 3、颜色：藏蓝色； 4、纤维含量：100%异型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 5、刺绣：平绣或立体绣； 6、标志要求：帽正面中间位处必须刺绣有国徽标识，徽高 50mm，徽体颜色：白色。	
23	栽绒帽	16	顶	1、按照公安部《辅警帽栽绒帽（试用稿）》行业标准执行； 2、面料：聚酯仿毛哗叽； 3、藏蓝色； 4、规格：异型聚酯纤维 56%，聚酯纤维 44%（含导电纤维）； 5、皮面羊剪绒帽瓦面、帽耳面、帽前挡面：服装用皮革，黑色，厚：0.8mm～1.3mm； 6、平剪绒帽帽前挡、帽耳：平剪绒，深棕色，地纱：167dtex/48F 涤纶低弹丝，起绒纱：28 公支超柔软腈纶；毛长：10.5mm。	
24	皮鞋（男/女）	82	双	1、按照公安部《辅警鞋 男单皮鞋/女单皮鞋（试用稿）》行业标准执行； 2、材质：黑色全粒面黄牛帮面革 3、男鞋： （1）耐折性能：折后裂口长度应小于或等于 8.0mm。折后外底无新裂纹，帮面不应出现裂浆、裂面，帮底不应出现开胶； （2）耐磨性能：发泡橡胶外底磨痕长度应小于或等于 8.0mm，后跟耐磨橡胶片磨痕长度应小于或等于 5.0mm； （3）感官质量 整体感官端正，对称，平整，平稳；色泽一致，符合标样；清洁，无刺激性气味；子口整齐严实，无开胶现象；内底、内垫平顺，内底不露钉尖，后条皮无明显歪斜，鞋眼无明显错位。缝制线道符合要求，规整流畅。 4、女鞋 （1）耐折性能：折后裂口长度应小于或等于 6.5mm。折后外底无新裂纹，帮面不	 

				应出现裂浆、裂面，帮底不应出现开胶； (2) 耐磨性能：外底磨痕长度应小于或等于 8.0mm； (3) 感官质量：整体感官端正，对称，平整，平稳；色泽一致，符合标样；清洁，无刺激性气味；子口整齐严实，无开胶现象；内底、内垫粘合牢固平顺，内底不露钉尖，后缝无明显歪斜，鞋眼无明显错位。缝制线道符合要求，规整流畅； 5、鞋码：35-46 码；	
25	冬执勤靴	6	双	1、按照公安部《辅警鞋冬执勤靴（试用稿）》行业标准执行； 2、材质：黑色全粒面黄牛帮面革 3、低温老化后耐折性能：折后裂口长度应小于或等于 10.0mm。折后外底无新裂纹，帮面不应出现裂浆、裂面，帮底不应出现开胶。 4、耐磨性能：外底防滑片磨痕长度应小于或等于 8.0mm。 5、感官质量：整体感官端正，对称，平整，平稳；色泽一致，符合标样；清洁，无刺激性气味；子口整齐严实，无开胶现象；内底、内垫平顺，内底不露钉尖，后条皮无明显歪斜，鞋眼无明显错位。缝制线道符合要求，规整流畅。 6、鞋码：35-46 码。	
26	布面作训鞋（男/女）	374	双	1、按照公安部《辅警鞋作训鞋（试用稿）》行业标准执行； 2、春秋款前帮布面、鞋舌、统口面：鞋帮复合帆布，黑色面布涤 60/维 20/棉 20，30s/3、2/2 方平+深灰 389dtex 涤丝皱组织里布； 3、鞋底部位：橡胶外底、EVA 中底+勾心胶粘复合，黑色； 4、前护头、后包跟等部件：超细纤维合成革，黑色； 5、耐折性能：折后鞋底无裂纹出现，曲折部位无开胶，帮面无龟裂，辅料无开裂脱落； 6、耐磨性能：橡胶外底磨痕长度应小于或等于 7.0mm； 7、感官质量：整体感官端正，对称，平整，平稳；色泽一致，符合标样；清洁，	

				无刺激性气味；子口整齐严实，无开胶现象；内底、内垫平顺，缝制线道符合要求，规整流畅。 8、鞋码：35-46 码。	
27	新款通勤鞋（男/女）	169	双	1、款式：低帮运动鞋； 2、闭合方式：自动扣； 3、鞋面材质：牛皮； 4、面皮厚度：1.3； 5、内里：透气帆布； 6、皮料：牛皮拼接； 7、橡胶底材质工艺； 8、鞋底：耐折次数（10 万次）； 9、鞋垫：抗菌防臭加厚高度承托缓冲鞋垫； 10、靴筒高度：中底,鞋口深度 6cm（不含跟）； 11、鞋跟高：3cm, 颜色：黑色, 季节：四季； 12、功能：透气轻巧舒适度好； 13、质量保证：国家鞋类三包。 14、鞋码：35-46 码。	
28	警用雨靴	12	双	1、按照公安部《辅警鞋雨鞋（试用稿）》行业标准执行； 2、材质：橡胶，具有良好的防水性能。 3、耐折性能：折后裂口长度应小于或等于 8.0mm。折后外底无新裂纹，帮面不应出现裂浆、裂面，帮底不应出现开胶。 4、耐磨性能：橡胶外底磨痕长度应小于或等于 8.0mm。 5、感官质量：整体感官端正，对称，平整，平稳；色泽一致，符合标样；清洁，无刺激性气味；子口整齐严实，无开胶现象；内底、内垫平顺，不应欠硫、过硫、喷霜。 6、鞋码：35-46 码。	
29	大、小帽徽	559	个	1、按照公安部《辅警服饰金属帽徽（试用稿）》行业标准执行； 2、材质：锌合金； 3、质量要求：GB/T13818。	
30	新金属领花	570	副	1、按照公安部《辅警服饰金属领花（试用稿）》行业标准执行； 2、材质：锌合金； 3、质量要求：GB/T13818。	

31	新金属胸徽	594	个	1、按照公安部《辅警服饰金属胸徽（试用稿）》行业标准执行； 2、材质：锌合金； 3、质量要求：GB/T13818、 4、胸徽字体按采购人要求定做。	
32	新金属胸号	605	个	1、按照公安部《辅警服饰金属号牌（试用稿）》行业标准执行； 2、材质：锌合金； 3、质量要求：GB/T13818； 4、编号按采购人要求定做。	
33	硬式肩章	572	副	1、按照公安部《辅警服饰硬式肩章（试用稿）》行业标准执行； 2、材质：粘胶长丝织带； 3、硬式肩章为弧形肩章。由硬式肩章板与其上规定位置钉缀的金属辅警衔标识件构成，由粘胶长丝织带、热熔粘合衬、热熔胶片、塑料衬板、树脂衬、底布和祥带构成。 4、按采购人要求定做。	
34	软式肩章	713	副	1、按照公安部《辅警服饰软式肩章（试用稿）》行业标准执行； 2、材质：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 3、软式肩章为穿袷式弧形肩章。软式肩章的辅警衔图案，由版面上规定位置丝织提花的辅警衔标识图案构成。 4、软式肩章由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热熔粘合衬、热熔胶片、塑料衬板、树脂衬、底布、穿袷、四件子母扣构成。	
35	套式肩章	656	副	1、按照公安部《辅警服饰套式肩章（试用稿）》行业标准执行； 2、材质：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 3、套式肩章的辅警衔图案，由版面上规定位置丝织提花的辅警衔标识图案构成，由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热熔粘合衬、热熔胶片、树脂衬构成。 4、按采购人要求定做。	
36	挂式臂章	607	只	1、按照公安部《辅警服饰臂章（试用稿）》行业标准执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五角星、长城浅色为橘黄色，“辅警”、“AUXILIARY POLICE”、长城外框为荧光漂白色，五	

				角星边框为天蓝色，长城深色为土黄色，版面底色、“公安”为蓝色，“公安”底色、橄榄枝、锁边线为灰色，臂章的颜色应符合标样；批产品颜色与标样相比，色差不低于 4-5 级。	
37	丝织胸徽	901	枚	1、按照公安部《辅警服饰丝织胸徽（试用稿）》行业标准执行； 2、丝织版面：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涤纶低弹丝经纱：75D、经密 107 根/cm；涤纶低弹丝纬纱：75D 白色有光丝、纬密 64 根/cm 3、质量要求：GB/14460 4、胸徽字体按采购人要求定做。	
38	丝织胸号	993	枚	1、按照公安部《辅警服饰丝织号牌（试用稿）》行业标准执行； 2、丝织版面：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涤纶低弹丝经纱：75D、经密 107 根/cm；涤纶低弹丝纬纱：75D 白色有光丝、纬密 64 根/cm； 3、质量要求：GB/14460 4、胸徽字体按采购人要求定做。	 丝织号牌
39	领带（含领夹）	87	条	1、按照公安部《辅警服饰领带（试用稿）》行业标准执行； 2、面料：涤纶低弹丝 面料经纱：56 dtex（50D），密度 114 根/cm； 面料纬纱：84 dtex（75D），密度 57 根/cm； 3、里布：防静电涤纶长丝斜纹绸 经纱 84 dtex/48f（FDY）+20 dtex 导电丝；纬纱 84 dtex/48f（FDY）； 4、单位面积质量≥75g/m²。	
40	新款内腰带	139	条	1、按照公安部《辅警服饰内腰带（试用稿）》行业标准执行； 2、钎扣主体：锌合金 YZZnAl4A，钎扣颜色为亚光银白色（镍色）； 3、带体：黑色移膜牛皮革、一级双层，颜色为黑色； 4、内腰带由钎扣与双层粘合单线缝制的双面贴膜皮革带体组合而成。通过钎扣上磁性调节压舌与带体上的带齿，调节腰带位置，内腰带钎扣正面徽标图案。	

41	执勤腰带	54	条	1、按照公安部《辅警服饰执勤腰带（试用稿）》行业标准执行； 2、带体材质：高强弹力机织带； 3、带体材料规格：390D 涤纶长丝、经线：1800 根，纬线：4 根橡胶筋 37R× 200 根宽 40 mm，厚 3.5 mm。	
42	丝光棉短袖 T 恤	335	件	1、面料：双面精梳丝光长绒棉、多洗不褪色，采用 48S/2 涤棉料，涤棉含棉 90%、含氨纶 10%；质料规格：针别：12G-48S/2，织密：12 针/4.2cm。 2、颜色：藏青色； 3、标志：执法训练衫，左胸前有本色 police 刺绣标志。；为圆领短袖 T 恤； 4、面料纤维成分含量必须符合 GB/T 29862-2013《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标准； 5、装潢：码标、商标、成分和洗涤事项标签缝制于衣内，配备纸板接装、防水塑料袋。	
43	丝光棉长袖 T 恤	123	件	1、面料：双面精梳丝光长绒棉、多洗不褪色，采用 48S/2 涤棉料，涤棉含棉 90%、含氨纶 10%；质料规格：针别：12G-48S/2，织密：12 针/4.2cm。 2、颜色：藏青色； 3、标志：执法训练衫，左胸前有本色 police 刺绣标志。；为圆领短袖 T 恤； 4、面料纤维成分含量必须符合 GB/T 29862-2013《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标准； 5、装潢：码标、商标、成分和洗涤事项标签缝制于衣内，配备纸板接装、防水塑料袋。	
44	速干短袖 T 恤	619	件	1、精梳混纺莱赛尔面料，148dtex×4(75N.m×4)，75%莱赛尔 (Lyocell) 纤维，15%牛奶长丝，10%桑蚕丝 (含 1%涤纶长丝)； 2、款式：短袖； 3、颜色：藏青色； 4、按公安部《警服圆领针织 T 恤衫》（GA764-2008）； 5、外观质量：无明显残疵、烫黄、水渍、亮光，产品平整，表面部位圆顺、平服，伸吃均匀； 6、成衣扭斜角（°）：≤5；	

				7、单位面积质量(g/m²): ≥195; 8、顶破强力(N): ≥300; 9、起球(级): ≥4; 10、成衣带电量(μC/件): <0.6; 11、耐光色牢度(级): ≥4; ▲12、耐洗色牢度(级): 变色≥4-5; 沾色≥4-5; ▲13、耐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4-5; 沾色≥4-5; ▲14、耐水色牢度(级): 变色≥4-5; 沾色≥4-5; ▲15、耐摩擦色牢度(级): 干摩≥4-5; 湿摩≥4-5; ▲16、甲醛含量(mg/kg): ≤75; ▲17、pH值: 4.0~7.5。 标注“▲”符号重要技术条款响应性要求, 需提供有国家认证(CMA 或 CNAS)检测中心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45	速干长袖T恤	109	件	1、精梳混纺莱赛尔面料, 148dtex×4(75N.m×4), 75%莱赛尔(Lyocell)纤维, 15%牛奶长丝, 10%桑蚕丝(含1%涤纶长丝); 2、款式: 短袖; 3、颜色: 藏青色; 4、按公安部《警服圆领针织T恤衫》(GA764-2008); 5、外观质量: 无明显残疵、烫黄、水渍、亮光, 产品平整, 表面部位圆顺、平服, 伸吃均匀; 6、成衣扭斜角(°): ≤5; 7、单位面积质量(g/m²): ≥195; 8、顶破强力(N): ≥300; 9、起球(级): ≥4; 10、成衣带电量(μC/件): <0.6; 11、耐光色牢度(级): ≥4; 12、耐洗色牢度(级): 变色≥4-5; 沾色≥4-5; 13、耐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4-5; 沾色≥4-5; 14、耐水色牢度(级): 变色≥4-5; 沾色≥4-5; 15、耐摩擦色牢度(级): 干摩≥4-5;	

				湿摩 $\geq 4-5$; 16、甲醛含量 (mg/kg) : ≤ 75 ; 17、pH 值: $4.0 \sim 7.5$ 。	
46	POLO 衫短袖	124	件	1、纤维含量: 聚酯纤维 $\geq 60\%$; 粘纤 $\leq 40\%$; ▲2、耐干摩擦色牢度 (级): 沾色 ≥ 3 ; ▲3、耐湿摩擦色牢度 (级): 沾色 ≥ 3 ; ▲4、耐酸汗渍色牢度 (级): 变色 $\geq 3-4$; 沾色 ≥ 3 ; ▲5、耐碱汗渍色牢度 (级): 变色 $\geq 3-4$; 沾色 ≥ 3 ; 6、耐皂洗色牢度 (级): 变色 $\geq 3-4$; 沾色 ≥ 3 ; 7、耐光色牢度 (级): 变色 ≥ 4 。 标注“▲”符号重要技术条款响应性要求, 需提供有国家认证 (CMA 或 CNAS) 检测中心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47	POLO 衫长袖	6	件	1、纤维含量: 聚酯纤维 $\geq 60\%$; 粘纤 $\leq 40\%$; 2、耐干摩擦色牢度 (级): 沾色 ≥ 3 ; 3、耐湿摩擦色牢度 (级): 沾色 ≥ 3 ; 4、耐酸汗渍色牢度 (级): 变色 $\geq 3-4$; 沾色 ≥ 3 ; 5、耐碱汗渍色牢度 (级): 变色 $\geq 3-4$; 沾色 ≥ 3 ; 6、耐皂洗色牢度 (级): 变色 $\geq 3-4$; 沾色 ≥ 3 ; 7、耐光色牢度 (级): 变色 ≥ 4 。	
48	制式半高领毛衣	75	件	1、主面料为: 精梳毛丝光针织绒线, $210\text{dtex} \times 2(48\text{N} \times 2)$, 羊毛含量 100%, 丝光整理; 2、颜色: 藏蓝色; 3、执行标准: 《GA763-2008 警服 V 领、半高领毛针织套服》。	

49	制式 V 领毛衣	18	件	1、主面料为：精梳毛丝光针织绒线，210dtex×2(48N ㎎×2), 羊毛含量 100%，丝光整理； 2、颜色：藏蓝色； 3、执行标准：《GA763-2008 警服 V 领、半高领毛针织套服》。	
50	制式羊毛衫背心	58	件	1、主面料为：精梳毛丝光针织绒线，210dtex×2(48N ㎎×2), 羊毛含量 100%，丝光整理； 2、颜色：藏蓝色； 3、执行标准：《GA763-2008 警服 V 领、半高领毛针织套服》。	
51	太阳镜	173	副	1、重量：25G； 2、眼镜尺寸：长 154 宽 150 高 55mm，镜片 64mm，中梁 14mm； 3、颜色：灰框灰色镜片； 4、材质：铝镁合金记忆金属镜框，TAC 偏光镜片。 5、警用偏光太阳镜采用高镍白铜镜架，轻便简洁且抗冲击，镜片为 CR39 偏光太阳镜片，表面耐磨、抗冲击，透光率好，能有效吸收 99%的 UVA 和 UVB，阻挡紫外线投射，符合太阳镜行业标准 QB2457-99 要求。	
52	防晒护袖	321	双	▲1、面料：采用 UPF50+专业防紫外线面料； ▲2、防晒性能：UPF50+，有效阻挡 98%以上紫外线； 3、面料特性：高弹性面料，弹性好不紧勒，吸湿排汗，透气性强，耐磨性能好； ▲4、耐水（级）：变色≥3；沾色≥3； ▲5、耐酸汗渍（级）：变色≥3；沾色≥3； ▲6、耐碱汗渍（级）：变色≥3；沾色≥3； ▲7、耐干摩擦（级）：≥3； 8、拉伸性能（%）：≥90； 9、透气率（%）：≥80； 10、耐磨性能：磨擦 10000 次后，表面没有起球和破损；	

				11、反光性能 (cd/lx/m²) : ≥300; 12、特殊设计: 肘部有条纹设计, 肘部内侧有透气孔, 有反光条。 标注“▲”符号重要技术条款响应性要求, 需提供有国家认证 (CMA 或 CNAS) 检测中心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53	白色针织手套	45	双	1、执行标准:《QB/T1617-92 氨纶手套》; 2、尺寸: 大号手套长度 245±5mm, 手掌宽度 91±3mm, 手套口宽 97±3mm, 中指长度 94±2mm, 拇指长度 64±2mm, 虎口长度 37±2mm, 背筋长度 120±5mm; 3、材质: 面料为 160g/m² 的白色涤纶低弹针织布, 横向 56 目/10cm, 纵向 30 目/10cm,	
54	皮手套	43	双	1、面料 : 采用进口优质头层山羊皮 70%, 25%超纤、5%碳纤维; 颜色: 黑色 2、里料: 常为 100%抓绒布, 也有采用保暖绒或 70%羊毛与 30%涤纶混纺的材质。	
55	棉袜	1708	双	1、颜色: 藏青色; 2、材质: 采用麻/棉混纺纱与抗菌锦纶弹力丝复合纱、PTT 弹力丝/氨纶包覆纱交织而成, 袜口袜筒横向延伸≥17.5cm, 24—26cm 规格的干燥重量≥380g/10 双, 顶破强力 (头、跟) ≥500N, 抑菌率初始≥90%, 洗 50 次≥70%, 成品释放甲醛量≤75mg/kg; 3、色牢度: 耐皂洗色牢度变色 3-4 级、沾色 4 级, 耐汗渍色牢度变色 3-4 级、沾色 4 级, 耐磨擦色牢度干摩 4 级、湿摩 3 级。	
56	夏战训服	4	套	1、执行标准: 公安部《警服特警战训夏服》生产检验稿最新标准执行。 2、公安部 99 式夏季作战服, 适合夏天或在炎热地区作训和作战时穿着。 3、作战服采用国际通用的元青色, 特征明显, 经过防尘、抗静 13 电、防褪色特	

				种工艺加工，特殊的处理还避免了作战时服装摩擦产生声响，具有更好的隐蔽性，较强的抗撕拉、耐磨性，可适应高强度训练及恶劣环境作战。 4、材质：3分抗撕拉方格布。 5、纤维含量：65%精束棉，35%涤纶；（允差范围±5%）。 6、执行标准：《GA253-2000 警服 特警战训夏服》。	
57	夏战训服（上衣）	7	件	1、执行标准：公安部《警服特警战训夏服》生产检验稿最新标准执行。 2、公安部 99 式夏季作战服，适合夏天或在炎热地区作训和作战时穿着。 3、作战服采用国际通用的元青色，特征明显，经过防尘、抗静 13 电、防褪色特种工艺加工，特殊的处理还避免了作战时服装摩擦产生声响，具有更好的隐蔽性，较强的抗撕拉、耐磨性，可适应高强度训练及恶劣环境作战。 4、材质：3分抗撕拉方格布。 5、纤维含量：65%精束棉，35%涤纶；（允差范围±5%）。 6、执行标准：《GA253-2000 警服 特警战训夏服》。	
58	夏战训服（裤子）	11	条	1、执行标准：公安部《警服特警战训夏服》生产检验稿最新标准执行。 2、公安部 99 式夏季作战服，适合夏天或在炎热地区作训和作战时穿着。 3、作战服采用国际通用的元青色，特征明显，经过防尘、抗静 13 电、防褪色特种工艺加工，特殊的处理还避免了作战时服装摩擦产生声响，具有更好的隐蔽性，较强的抗撕拉、耐磨性，可适应高强度训练及恶劣环境作战。 4、材质：3分抗撕拉方格布。 5、纤维含量：65%精束棉，35%涤纶；（允差范围±5%）。 6、执行标准：《GA253-2000 警服 特警战训夏服》。	
59	夏战训服	3	件	1、执行标准：公安部《警服特警战训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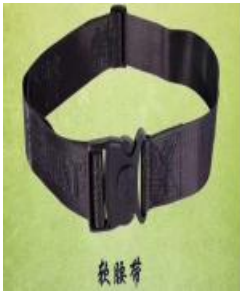
	(长袖)			服》生产检验稿最新标准执行。 2、公安部 99 式夏季作战服，适合夏天或在炎热地区作训和作战时穿着。 3、作战服采用国际通用的元青色，特征明显，经过防尘、抗静 13 电、防褪色特种工艺加工，特殊的处理还避免了作战时服装摩擦产生声响，具有更好的隐蔽性，较强的抗撕拉、耐磨性，可适应高强度训练及恶劣环境作战。 4、材质：3 分抗撕拉方格布。 5、纤维含量：65%精束棉，35%涤纶；（允差范围±5%）。 6、执行标准：《GA253-2000 警服 特警战训夏服》。	
60	夏战训服 (长袖上衣)	1	件	1、执行标准：公安部《警服特警战训夏服》生产检验稿最新标准执行。 2、公安部 99 式夏季作战服，适合夏天或在炎热地区作训和作战时穿着。 3、作战服采用国际通用的元青色，特征明显，经过防尘、抗静 13 电、防褪色特种工艺加工，特殊的处理还避免了作战时服装摩擦产生声响，具有更好的隐蔽性，较强的抗撕拉、耐磨性，可适应高强度训练及恶劣环境作战。 4、材质：3 分抗撕拉方格布。 5、纤维含量：65%精束棉，35%涤纶；（允差范围±5%）。 6、执行标准：《GA253-2000 警服 特警战训夏服》。	
61	速干夏战训服（短袖套装）	11	套	1、面料成分：70%锦纶，30%氨纶，布料可以吸收身体出汗形成的体表湿气，并快速传导至布料表面，在皮肤上产生凉爽舒适感。 2、颜色：藏青色。 3、功能：衣服左右魔术贴+左口袋圆魔术贴，后背长条丝贴，裤子膝盖处都独立 3D 裁剪让运动时膝盖保持灵活度，裆部采用三角裁片，防止开裆，卡裆，速干透气 抗撕拉、抗油污、防泼水。 4、面料色牢度达到国家顶级标准，薄而不透，不褪色，不起球。	

				5、执行标准：《FZ/T81010-2009 警服 特警速干作战服》。	
62	速干夏战训服（长袖套装）	67	套	1、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邻甲苯胺/对氯苯胺/2,4,5-三甲基苯胺/4-氨基偶氮苯等24项禁用芳香胺类别均到达未检出标准，来保证衣服染料对人体无致癌物质。 ▲2、透气率（mm/s）：≥55； ▲3、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级）：酸变色≥3；碱变色≥3； ▲4、面料起球（级）：≥3； ▲5、裤后裆缝接缝强力（N）：≥140； 6、撕破强力经向（N）：≥60；纬向：≥60； 7、异味：无异味； 8、颜色：藏青色。面料成分：70%锦纶，30%氨纶布料可以吸收身体出汗形成的体表湿气，并快速传导至布料表面，在皮肤上产生凉爽舒适感； 9、四面弹布料更好提供运动伸展性，面料手感丰盈软滑，垂坠有型，薄而不透，不褪色，不起球； 标注“▲”符号重要技术条款响应性要求，需提供有国家认证（CMA 或 CNAS）检测中心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63	速干春秋战训服	21	套	1、面料成分：聚酯纤维 92%、氨纶 8%； 2、颜色：藏蓝色； 3、克重：245g； 4、弹力：春秋速干战训服具有四项弹力，能保证穿着者的活动自如； 5、拉链与扣具：采用 YKK 拉链，扣具为尼龙材质； 6、工艺设计：上衣多为执法领型，门襟拉链设计，有战术对称带盖兜、立体臂兜等，袖口采用尼龙魔术贴粘合方式；裤装一般为立体裁剪，增加裤腰松紧带，有双前侧战术斜插兜、腿部弹夹兜、双侧战术带盖腿兜等，腿部可收紧魔术贴。	
64	春秋战训服	3	套	1、面料：精梳涤棉混纺格子布，经向密度 438 根/10cm，纬向密度 224 根/10cm； 2、纤维含量：棉 34%；涤纶 66%；	

			▲3、耐光色牢度（级）：≥6； ▲4、耐洗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3-4； ▲5、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摩≥3-4；湿摩≥3； ▲6、耐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3-4； ▲7、耐热压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3-4； 8、耐刷洗色牢度（级）：≥4； 9、缝纫损伤率（%）：≤5.0； 10、幅宽（cm）：≥147； 11、单位面积质量（g/m²）：185±10； 12、断裂强力（N）：经向≥1100；纬向≥700； 13、撕破强力（N）：经向≥110；纬向≥70； 14、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1.5；纬向≥-1.0； 15、干热尺寸变化率（%）：经向≥-1.5；纬向≥-1.0。 标注“▲”符号重要技术条款响应性要求，由具有公安部特种警用装被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国家认证（CMA或CNAS）检测中心的合格检测报告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65	春秋战训服（裤子）	2	条 1、面料：精梳涤棉混纺格子布，经向密度438根/10cm，纬向密度224根/10cm； 2、纤维含量：棉34%；涤纶66%； ▲3、耐光色牢度（级）：≥6； ▲4、耐洗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3-4； ▲5、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摩≥3-4；湿摩≥3； ▲6、耐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3-4； ▲7、耐热压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3-4； 8、耐刷洗色牢度（级）：≥4； 9、缝纫损伤率（%）：≤5.0； 10、幅宽（cm）：≥147； 11、单位面积质量（g/m²）：185±10； 12、断裂强力（N）：经向≥1100；纬向	

				≥700; 13、撕破强力(N)：经向≥110; 纬向≥70; 14、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1.5; 纬向≥-1.0; 15、干热尺寸变化率(%)：经向≥-1.5; 纬向≥-1.0。 标注“▲”符号重要技术条款响应性要求，由具有公安部特种警用装被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国家认证(CMA或CNAS)检测中心的合格检测报告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66	冬战训服	3	套	1、面料成分：70%锦纶，30%氨纶; 2、颜色：藏青色; 3、克重：260g; 4、弹力：春秋速干战训服具有四项弹力，能保证穿着者的活动自如; 5、拉链与扣具：采用YKK拉链，扣具为尼龙材质; 6、工艺设计：上衣多为执法领型，门襟拉链设计，有战术对称带盖衣兜、立体臂兜等，袖口采用尼龙魔术贴粘合方式; 裤装一般为立体裁剪，增加裤腰松紧带，有双前侧战术斜插兜、腿部弹夹兜、双侧战术带盖腿兜等，腿部可收紧魔术贴; 7、执行标准：《FZ/T81010-2009 警服 特警速干作战服》。	
67	冬战训服 (裤子)	1	条	1、执行标准：公安部《警服特警战训冬服》生产检验稿最新标准。 2、公安部99式冬款作战服，适合在较为寒冷的地区作训和作战时穿着。 3、材质：加厚3分抗撕拉方格布; 4、纤维含量：65%精束棉，35%涤纶;(内加内衬)(允差范围±5%) 5、执行标准：《GA253-2000 警服 特警战训冬服》。	

68	冬战训服 (上衣)	15	件	1、执行标准：公安部《警服特警战训冬服》生产检验稿最新标准。 2、公安部 99 式冬款作战服，适合在较为寒冷的地区作训和作战时穿着。 3、材质：加厚 3 分抗撕拉方格布； 4、纤维含量：65%精束棉，35%涤纶；（内加内衬）（允差范围±5%） 5、执行标准：《GA253-2000 警服 特警战训冬服》。	
69	战训帽	26	顶	1、执行标准：GA322-2010； 2、面料：涤棉混纺格子布，规格：13×2/28 涤 65%棉 35%（允差范围±5%）。	
70	战训靴	13	双	1、鞋面采用头层牛皮拼接帆布，耐折透气； 2、防踢防撞鞋头，侧拉链设计，方便穿脱； 3、加厚橡胶鞋底，防滑更耐磨； 4、鞋码：35-46 码。	
71	高邦训练鞋	10	双	1、鞋码：35-46 码； 2、鞋面采用高密度莱卡布拼接，训练穿着透气舒适；内侧拉链+魔术贴，方便穿脱，鞋底为橡胶大底，耐磨防滑；是安保执勤、野外拉练、拓展训练、户外作业的首选用靴；侧面特警标志。	
72	作战手套	18	双	1、材料：拳面是厚黑色耐磨面料，面料吸水性好，背面采用 ABS 防护，内置膨胀性泡沫； 2、掌心防滑材加固，夹层为隔热棉，更好的起到耐磨隔热的性能，手腕是可调节织带魔术贴。指尖有透气系统。	

73	战训腰带	7	条	1、按照公安部《辅警服饰执勤腰带（试用稿）》行业标准执行； 2、带体材质：高强弹力机织带； 3、材料规格：390D 涤纶长丝、 经线：1800 根，纬线：4 根，橡胶筋 37R× 200 根，宽 40 mm，厚 3.5 mm	
74	战训服标志	7	套	材质：丝质刺绣，带特警反光字样。	
二）、核心产品：第 1 项产品“夏执勤服(文职款)”、第 2 项产品“长袖制式衬衣(文职款)”、第 7 项产品“夏执勤服(勤务款)”、第 8 项产品“长袖制式衬衣(勤务款)”、第 9 项产品“单裤（勤务款）”、第 44 项产品“速干短袖 T 恤”、第 64 项产品“春秋战训服”、第 65 项产品“春秋战训服（裤子）”					
三）、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投标报价要求		1、竞标报价包含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样品、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等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检测费、调换、量体、验收、标注、铭牌、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2、报价应为含税价（元），包括货物价格（含型式检验送检样品、生产任务结束后交收检验送检样品、利润）、货物运输至指定地点费用、装卸、保险、税收、型式检验费用、生产任务完成后交收检验费、抽检费、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等所需全部费用。 3、竞标人需对所有项目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投标无效。 4、竞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加竞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质量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款式、技术标准、制作工艺等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执行。 2. 成交供应商所交付的产品质量标准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和公安部印发的《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警服产品交收检验规范（试用稿）》等文件中相对应的各品种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3.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转包或分包给他人承制，一经发现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严肃追究其责任，竞标生产厂家具备相应产品生产资格,产品质量须满足以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4. 规范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相关标志应符合人民警察警种要求。			

质保期	1. 质保期 1 年（如供应商竞标承诺质保期超出 1 年的，按供应商承诺期限；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竞标人承诺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进行免费调换； 3. 质保期内对不合体或其他问题的被装物品，负责免费包修、包换且必须在采购人提出调换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调换物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在接到使用人个人的受理调换要求后，15 个日历日内将调换物品配发至个人； 4. 成交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承诺以相关应急服务内容。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1. 货物全部供货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项目资金，财政审批同意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 100%给乙方。乙方在付款前按全部货款总额开具完税发票给甲方。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对不合体或其他问题的被装物品，负责免费包修、包换且必须在采购人提出调换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调换物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在接到使用人个人的受理调换要求后，15 个日历日内将调换物品配发至个人； 2、负责送货上门，负责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量体。 3、货物如涉及到有男女不同样式的，具体的男、女样式数量分配在成交后由采购人指定。 4、包装要求： （1）按公安部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2）采购人另有额外包装及标注要求的，依照采购人要求。
验收标准	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第 1 项产品“夏执勤服(文职款)”、第 2 项产品“长袖制式衬衣(文职款)”、第 7 项产品“夏执勤服(勤务款)”、第 8 项产品“长袖制式衬衣(勤务款)”、第 9 项产品“单裤（勤务款）”、第 44 项产品“速干短袖 T 恤”提供有国家认证（CMA 或 CNAS）检测中心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原件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检验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后）

	2、第 64 项产品“春秋战训服”、第 65 项产品“春秋战训服（裤子）”由具有公安部特种警用被装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国家认证（CMA 或 CNAS）检测中心的合格检测报告原件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检验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后） 4、检验报告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不提供或或存在不合格（不符合）情况的，采购人将撤销合同并报本级财政部门处理，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在全部货物生产并包装完成后提前 5 日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安排抽检人员到货物生产企业或先由成交供应商发货到双方商定的交货地点，对货物以随机抽样方式，按照采购文件、成交样品、投标文件承诺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安排工作人员对每种货物随机抽取满足检验要求数量的货品（或套或小样）作为样本，与成交供应商一同送交省级以上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如初验不合格或抽取的货物检验报告结果低于竞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标准，视为货物不合格，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所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按要求重新组织生产或取消合同；检测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凭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签署最终验收报告。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补齐因抽检而损坏的货物。 6、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服务及货物依据采购合同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各项技术参数符合采购合同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7、中标人对验收中提出的其他问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负责实施。 8、成交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9、成交供应商在交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货物验收单及明细清单，其中验收单一式三份，需双方确认签字盖章。 10、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	---

	1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12、采购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五）、采购人对项目的其他要求和说明	
1. 成交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	
六）、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是 / ☒ 否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由税务部门出具无欠税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供应商 2024 年财务状况报表[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

		照之日起至所要求最近月份的财务报告)；(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材料扫描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9.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原件的扫描件，必须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根据《百色市财政局关于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百色市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资质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故如竞标人已按此通知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的，不再需要提供序号1-5项的资格证明材料。(备注：供应商对其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及有关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竞标人情况介绍（如有）； 6. 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 7. 对应采购需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技术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技术文件（如有）； 4.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谈判保证金	竞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谈判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谈判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谈判），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谈判。 ☑ 随机排序。 参与谈判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通过电脑摄像头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谈判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谈判小组将拒绝其参与谈判。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28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单位公章或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6-2802015 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66 号幸福东郡商铺 2 层 8-215、8-216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0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

		投诉) 名称：百色市财政局 地址：百色市龙景东路11号聚丰广场小区写字楼 联系电话：0776-2849555 邮政编号：533000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 5%</td><td>1. 5%</td><td>1. 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 1%</td><td>0. 8%</td><td>0. 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 8%</td><td>0. 45%</td><td>0. 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 5%</td><td>0. 25%</td><td>0. 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 25%</td><td>0. 1%</td><td>0. 2%</td></tr><tr><td>1～5 亿元</td><td>0. 05%</td><td>0. 05%</td><td>0. 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 035%</td><td>0. 035%</td><td>0. 035%</td></tr><tr><td>10～50 亿元</td><td>0. 008%</td><td>0. 008%</td><td>0. 008%</td></tr><tr><td>50～100 亿元</td><td>0. 006%</td><td>0. 006%</td><td>0. 006%</td></tr><tr><td>100 亿以上</td><td>0. 004%</td><td>0. 004%</td><td>0. 004%</td></tr></table>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广西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百色龙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7611000001243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																																															

		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1、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谈判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谈判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最后报价无法提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视为认可首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作出承诺。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本项目要求竞标人提供“优质服务”承诺书，竞标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竞标人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是竞标人的风险，作否决投标处理。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

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过低导致严重影响产品质量且采购人认为不能按时履约的，必须作出相应的说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供应商可以在截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密封的电

子备份响应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则按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

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附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打印查询记录。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5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6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7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限控制价，即预算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7. 比较与评价

7.1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7.2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供应商。

7.3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7.4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评审标准

谈判小组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下列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竞争性谈判的主要货物提供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竞争性谈判的主要货物提供企业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谈判小组将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在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1) 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将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并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单位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2) 谈判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页码)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页码)
四、供应商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	(页码)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页码)
六、资格声明函.....	(页码)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页码)
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材料扫描件.....	(页码)
十、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 2024 年财务状况报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该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材料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及有关要求偏离表·····	（页码）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七、供应商必须承诺所提供产品厂商具备云桌面软件著作权证书及产品兼容互认证明报告供货时需提供给采购人·····	（页码）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页码）
九、售后服务承诺·····	（页码）
十、技术文件·····	（页码）
十一、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页码）
十二、对应采购需求商务、技术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最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及有关要求偏离表

商务条款及有关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商务需求及有关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及有关要求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二	1 2 3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扫描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项 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需求及性能配置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需求及性能配置	
1		...	1 2 3		...	1 2 3	
2		...	1 2 3		...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售后服务承诺

有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对应采购需求商务、技术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三、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_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3、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甲方）：_____

合同编号：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项 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 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数 量×单价 ③=①×②
1								
总价（大写）：人民币 元整 （¥ 元）								
交货期限：								
质保期：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税费、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货物正常使用 14 个工作日后，于 30 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6、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7、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8、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9、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六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 年，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税费

1、付款方式为：货物全部供货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项目资金，财政审批同意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 100%给乙方。乙方在付款前按全部货款总额开具完税发票给甲方。

2、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甲乙双方的洽谈文件；
- 4、成交（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壹份，采购代理公司执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2、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备案。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章）：百色市公安局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单位地址：百色市城北二路 33 号	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I: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采购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_____分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货物规格型号、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合 计					
合 计 大 写 金 额 ： 人 民 币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人 1 份、成交人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